

证券代码：300024

证券简称：机器人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5月5日，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3年5月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3年5月5日9:15—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浑南新区全运路33号，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C1办公楼会议中心101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胡琨元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32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54,925,01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9.3460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8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43,303,8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8.5963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4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,621,20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7497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欧阳东、闫琳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三名独立董事分别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4,834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2%；反对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100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36%；反对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73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4,834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2%；反对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100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36%；反对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73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4,834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2%；反对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100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36%；反对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73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4,828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8%；反对 9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0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094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06%；反对 9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003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4,834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2%；反对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100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36%；反对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73%；

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4,840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5%；反对 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4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106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66%；反对 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343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及为其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4,834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2%；反对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100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36%；反对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73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与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2,330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0%；反对 1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7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058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738%；反对 12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971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。

担任董事的股东曲道奎先生、赵立国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4,798,9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3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6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064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68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41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2,336,57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94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3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064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068%；反对 12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41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。

担任董事的股东曲道奎先生、赵立国先生已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4,834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2%；反对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100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36%；反对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73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4,834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2%；反对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7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100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36%；反对 8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73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4,459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996%；反对 10,459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92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25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4698%；反对 10,459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5010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4,459,9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996%；反对 10,459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92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,725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4698%；反对 10,459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5010%；弃权 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1%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未来三年（2023 年—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4,834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2%；反对 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100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036%；反对 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29%；弃权 4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3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同泽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欧阳东、闫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《关于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5 月 5 日